

#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

三府规〔2022〕5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已经2021年12月30日七届市政府第13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订）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运行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及时控制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社会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公共安全。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海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海南省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是指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突发事件，以及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减少危害，预防为主、依法处置，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工作原则。

#### 1.5 事件分级及响应级别

按照事件的严重程度，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分别用I级、II级、III级、IV级对应表示。与此相对应，应急响应设定为I级、II级、III级和IV

级四个等级。

#### 1.5.1 I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I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列为I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初判为I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按照程序逐级报请国务院启动I级应急响应：

(1) 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事件危害特别严重的；

(2) 涉及多个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已经或可能造成严重危害或严重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国家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3) 国务院认定的其他I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 1.5.2 II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II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列为II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初判为II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按照程序逐级报请省人民政府启动II级应急响应：(1) 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市县，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的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2) 发现在国内首次出现的新的污染物引起的食源性疾病，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的；(3) 1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100人（含）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人（含）以上死亡的；(4) 在全省范围内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危害或重大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省级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5) 省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II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 1.5.3 III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III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列为III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初判为III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报请市人民政府启动III级应急响应：(1) 受污染食品流入1个以

上市县，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2) 1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100人（含）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3) 在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危害或较大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市级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4) 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和市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III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 1.5.4 IV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IV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列为IV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初判为IV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报请市政府启动IV级应急响应：(1) 存在健康损害的污染食品，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2) 1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30人（含）以上、99人（含）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3) 在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已经或可能造成一般危害或一般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区级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4) 市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IV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 1.5.5 非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及响应

符合下列情况列为非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初判为非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不启动应急响应：(1) 发现食品污染，尚未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2) 1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在29人及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危害程度较轻的；(3) 市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未达到一般级别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市级组织指挥机构

较大、一般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由市人民政府成立组织指挥机构应对。在发生较大或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后，成立三亚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

部)，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副主任担任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事发地区长任副指挥长，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人为成员。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增加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指挥部可下设若干工作组，各单位参加相关工作组，共同做好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 2.1.1 综合协调组

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等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解决应急处置中的重大问题。

#### 2.1.2 事件调查组

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等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调查事件发生原因，评估事件影响；对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立案侦查；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立案侦办。根据实际需要，事件调查组可以设置在事件发生地或派出部分人员赴现场开展事件调查。

#### 2.1.3 危害控制组

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公安局、三亚海关等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召回、下架、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 2.1.4 医疗救治组

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制定最佳救治方案，对健康受到危害的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 2.1.5 检测评估组

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三亚海关等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实施相关应急检验检测，综合分析各方检测数据，查找事件原因和评估事件发展趋势，分析评估事件后果，为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参考。检测评估结果及时报告指挥部办公室。

#### 2.1.6 社会稳定组

由市委政法委牵头，市公安局、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事发地区人民政府等组成。

主要职责：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编造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趁机作乱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

#### 2.1.7 新闻宣传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三亚海关等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事件处置宣传报道、网络舆情监测和新闻舆论引导，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 2.1.8 专家组

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食品安全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为应急响应级别的调整和解除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 2.2 现场指挥机构

发生较大、一般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市人民政府根据需要成立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负责制订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开展医疗救助、人员疏散、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善后安抚、舆论引导、事件调查等各项工作，事件发生地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加入市人民政府成立的现场应急指挥部。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加入省人民政府成立的现场应急指挥部。参与现场应急处置的单位和人员，应当服从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 2.3 技术支撑机构

在有关部门组织领导下，医疗、疾病预防控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检验检疫等相关专业技术机构参与应急处置，依法履行医疗救治、流行病学调查、食品检验检疫及评价等职责。

## 3 监测预警

### 3.1 监测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日常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抽样检验、不良反应、风险监测、舆情监测等工作，网信部门要加强对媒体有关食品安全舆情热点、敏感信息的跟踪监测。对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必要时，向有关部门和地区通报。监测信息的主要内容包括：（1）来自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及移动网络等媒体上的食品安全相关舆情信息；（2）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单位与引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信息；（3）医疗机构报告的信息；（4）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监测和分析结果；（5）经核实公共信息；（6）有关部门通报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7）日常监督检查和抽检监测中

发现的食品安全信息；（8）上级机关和其他地区通报我市的信息；（9）其他渠道获取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定期开展自查，排查和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当出现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当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 3.2 预警

#### 3.2.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预警，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 3.2.2 预警发布

（1）发布权限。红色、橙色预警信息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联合发布；黄色、蓝色预警信息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联合发布。

（2）预警内容。预警信息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内容。

（3）发布途径。预警信息应当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站、微博、微信、手机短信、电子屏幕等各种途径及时向公众发布。

#### 3.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市人民政府、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可以视情况迅速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

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加强对苗头性、倾向性食品安全信息和热点敏感食品安全舆情的收集、核查、汇总和分析研判，及时组织开展跟踪监测工作，预估事件发展趋势、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经分析评估与调查核实，符合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响应标准的，按本预案处置。

(2) 防范措施。迅速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蔓延扩大。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加强对食品安全应急科普方面的宣传，告知公众停止食用或者使用不安全食品。

(3) 应急准备。责令应急专业队伍和负有相关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调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4)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组织专家解读，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加强相关舆情跟踪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

#### 3.2.4 预警调整和解除

发布预警的单位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等情况，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当研判可能引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因素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应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 4 信息报告与通报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建立实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与通报制度，明确报告的主体、程序及内容，强化首报、续报、终报责任意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 4.1 报告主体、程序和时限

初判为特别重大或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的，有关区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要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掌握情况，接报后30分钟内向市人民政府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立即分别向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

发生一般级别（含）以上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在初步核实情况后30分钟内向市委、市人民政府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报告，1小时内（最迟不得超过事发后2小时）书面报告。

发生非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在初步核实情况后2小时内电话报告市委、市人民政府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事件调查处置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

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部门和单位是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通报的责任主体，应按照以下程序和时限要求报送信息。

(1) 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应当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报告。

(2) 发生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应当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报告。

(3) 医疗卫生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应当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卫生健康部门认为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4) 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及个人发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情况，应

当及时向所在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报告或举报。

(5)有关监管部门获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或接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报告、举报等信息,应当立即通报同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经初步核实后要继续收集相关信息,并及时作进一步通报。

(6)卫生健康部门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及时通报同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7)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报告。各级人民政府和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要求上报相关信息。

#### 4.2 报告内容

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负责现场指挥人员姓名、职务和联系方式,信息来源、当前状况、危害程度、先期处置、人员伤亡情况、临床症状、救治情况、已采取的处置措施及进展,是否需要增援,报告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 4.3 续报和终报

重大以上级别(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首报时要素不齐全或事件衍生出新情况、处置工作有新进展的,要及时续报,每天不少于1次。一般以上级别(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要根据事件应对情况和上级的要求进行多次续报。续报在初报基础上,报告事件进展、发展趋势、后续应对措施、调查详情、原因分析等信息。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要终报,包括事件概况、调查处理过程、事件性质、事件责任认定、追溯或处置结果、整改措施和效果评价等。

### 5 事件评估与应急响应

#### 5.1 事件评估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评估是为核定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级别和确定应采取的措施而进行的评估。评估内容应当包括:

(1)涉事产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2)事件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3)事件发展蔓延趋势等。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通报的主体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向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由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联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评估。经初步评估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且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按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及上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报告。

#### 5.2 响应启动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事件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据事件评估情况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做好先期处置工作,组织采取相关响应措施。

#### 5.3 响应措施

##### 5.3.1 医学救援

卫生健康部门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就诊人员进行筛查,确定发病人数,并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患者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患者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视情况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提出保护公众身体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患者的心理援助。

##### 5.3.2 现场处置

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食品及其原料和食品相关产品；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生产经营者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和召回；对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在完成相关调查后，责令生产经营者立即进行清洗消毒等处理；必要时应当标明危害范围，防止危害扩大或证据灭失等。依法封存涉事相关场所以及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待现场调查结束后，责令彻底清洗消毒被污染的场所以及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消除污染源。

### 5.3.3 流行病学调查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现场及时开展卫生处理，并按照《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工作规范》《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技术指南》相关规定对与事件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完成流行病学调查后，应当在24小时内提交初步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并在7日内提交最终调查报告。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流行病学报告进行审查，及时上报。

### 5.3.4 应急检验检测

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对引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相关样品及时进行应急检验检测，提交科学的检验检测报告，为制定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方案等提供技术支撑。检验合格且确定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无关的，依法予以解除查封扣押或先行登记保存。

### 5.3.5 事件调查

按照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开展事件调查工作，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阻扰、干涉。事件调查应当准确查清事件性质和原因，分析评估事件风险和发展趋势，

认定事件责任，研究提出防范措施和整改意见建议，并由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牵头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对涉嫌犯罪的，司法机关及时介入，开展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侦破工作。

### 5.3.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按照信息公开相关规定，通过政府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运用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APP）等新媒体平台，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 5.3.7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事发地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救助患者的医疗机构、涉事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的治安管控；做好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 5.3.8 对外通报和援助

如事件波及到外地，且需要向外通报信息或请求援助时，相关部门及时做好协调工作。

## 5.4 响应级别调整

当事件进一步加重，影响或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单位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已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无进一步蔓延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 5.5 响应终止

当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得到控制，并符合以下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响应：（1）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 24 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2）现场、受污染食品得到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件隐患消除；（3）事件造成的危害或不良影响已消除或得到了有效控制，不需要继续按预案进行应急处置的。

## 6 后期工作

### 6.1 善后处置

市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及时制定产品抽样及检验、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需要政府救济的，民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造成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受害人赔偿，承担受害人的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

### 6.2 总结评估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及时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事件原因和影响因素，提出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完成总结评估报告，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采取适当方式向有关部门和社会通报。

### 6.3 责任追究

事件发生单位以及相关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在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或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对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

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7 应急保障

### 7.1 队伍保障

市级各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要加强食品安全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开展训练和演练。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完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专家库，发挥应急专家队伍作用，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定、危害评估和调查处理等工作提供咨询建议。

### 7.2 信息保障

配合省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充分利用大数据和文本挖掘技术，对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投诉举报、舆情监测、事件报告与通报等方面的食品安全信息进行采集、监测和分析。建立完善投诉举报奖励机制，充分发挥食品安全协管员等作用，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的及时报告与相关信息的及时收集。

### 7.3 医疗保障

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造成人员伤害时，卫生健康部门要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工作，组织开展好救治药品、救护设备等的供应和储备。

### 7.4 技术保障

市级各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要积极加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监测、预警、预防、应急检验检测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研发，促进对外交流与合作，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 7.5 物资经费保障

市级各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要全力保障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



急处置所需车辆和通信、救治、办公等设施、设备及物资的储备与调用。储备物资使用后须及时补充，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经费应及时保障到位。

#### 7.6 社会动员保障

市级各部门、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要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民政部门要做好社会各界向事发地提供的救援物资（资金）的接收、分配和使用。

#### 7.7 宣教培训

市食安委成员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要加强对食品安全专业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广大消费者的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促进专业人员掌握食品安全知识，提高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和消费者的风险防范能力。

###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原则上每5年至至少修订一次。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制定或修订当地或本部门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处

置方案并组织相关培训演练工作。

#### 8.2 术语解释

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等疾病，包括食物中毒。

食品安全舆情事件：指有关食品安全信息引起社会持续广泛关注，已经或可能造成不良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应对处置的突发事件。

####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具体应用问题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 8.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2022年3月17日起施行，有效期截至2027年3月16日，原《三亚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三府办〔2017〕356号）同时废止。

- 附件：1.三亚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事件分级标准及报告时限要求  
2.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3.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信息报告表（略）  
4.市人民政府应急响应示意图（略）

附件 1

## 三亚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事件分级标准及报告时限要求

分级	标准	响应级别	报告时限要求
I 级	<p>(1) 受污染食品流入 2 个以上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 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或经评估认为事件危害特别严重的; (2) 涉及多个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 已经或可能造成严重危害或严重不良影响, 经评估认为应当在国家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3) 国务院认定的其他 I 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p>	按照程序逐级报请国务院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初判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 有关区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要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掌握情况, 力争 30 分钟内向市人民政府电话报告、1 小时内书面报告, 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立即分别向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
II 级	<p>(1) 受污染食品流入 2 个以上市县, 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的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 (2) 发现在国内首次出现的新的污染物引起的食源性疾病, 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 并有扩散趋势的; (3) 1 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 100 人(含)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 或出现 10 人(含)以上死亡的; (4) 在全省范围内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危害或重大不良影响, 经评估认为应当在省级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5) 省政府认定的其他 II 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p>	按照程序逐级报请省政府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初判为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 有关区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要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掌握情况, 力争 30 分钟内向市人民政府电话报告、1 小时内书面报告, 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立即分别向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
III 级	<p>(1) 受污染食品流入 1 个以上市县, 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1 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 100 人(含)以上; 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在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危害或较大不良影响, 经评估认为应当在市级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4) 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和市政府认定的其他 III 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p>	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报请市政府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后,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 并在初步核实情况后 2 小时内报告市政府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IV级	<p>(1) 存在健康损害的污染食品，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2) 1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30人(含)以上、99人(含)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3)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已经或可能造成一般危害或一般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县级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4) 市政府认定的其他IV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p>	<p>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报请市政府启动IV级应急响应</p>	<p>发生一般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在初步核实情况后2小时内报告市人民政府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p>
非级别	<p>(1) 发现食品污染，尚未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2) 1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在29人及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危害程度较轻的；(3) 市政府认定的未达到一般级别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p>	<p>不启动应急响应</p>	<p>发生非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在初步核实情况后2小时内电话报告市委、市人民政府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事件调查处置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p>

## 附件 2

#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确定，主要包括市食安委成员单位、市级有关部门、省及中央驻三亚有关单位和行业协会组织。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增加有关区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各成员单位在市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发挥运转枢纽职责，负责统筹协调重大、特别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传达市指挥部指令；按照权限发布相关预警信息，向省应急管理厅报告事件相关信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开展食品生产经营环节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和技术鉴定等工作。负责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单位法定代表人主体资格进行调查处理。负责对涉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相关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的生产加工行为开展调查处理和技术鉴定。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对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造成的质量安全事件开展调查处理和技术鉴定等。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负责对储备粮食质量安全事件开展调查处理和技术鉴定等。负责组织实施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入储、轮换和日常管理，配合相关部门实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供应投放工作。

**市林业局：**负责对林产品种植养殖环节发生的质量安全事件开展调查处理和技术鉴定。

**三亚海关：**负责对进出口食品造成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通关环节进行调查，组织开展相关应急处置。负责对口岸、特殊监管区内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与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一同提出应急响应建议、开展风险评估、做好信息发布；组织医疗机构开展救治，组织疾控和医疗相关机构对事发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提供相关标准解释；负责所需储备救治药品的保障供给。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与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一同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现场调查，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中涉嫌犯罪行为的侦查，加强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现场的治安管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市委宣传部：**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及舆论引导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对网络上有关食品安全舆情热点、敏感信息的跟踪监测，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地区通报。

**市委政法委：**负责维护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中的社会稳定工作。督促有关部门在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中落实相关综合治理机制。

**市委编办：**负责督促有关部门切实履行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职能职责。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负责协助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涉及旅游的食品安全事故

进行调查，组织开展相关应急处置。

市财政局：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医疗救助、组织查处、流行病学调查、可疑食物检测等应急措施所需资金的保障和管理。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教育系统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负责与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一同对学校及幼儿园食堂、食品超市（食品小卖部）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调查，组织开展相关应急处置。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与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一同对建筑工地食堂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调查，组织开展相关应急处置。

市商务局：负责协助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做好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助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船舶、长途汽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开展调查，组织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协调提供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公路、水路交通运力保障。

市民政局：负责协助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养老机构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开展调查，组织开展相关应急处置；指导各区（育才生态区）做好受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影响群众的临时救助工作。

市司法局：负责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

急处置过程中的法律援助等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各有关部门依法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协助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因环境污染造成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和环境监测工作，并督促相关肇事单位或个人处置污染物。

市民族事务局：负责协助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开展涉及清真食品等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置和技术鉴定，协助开展相关应急处置。

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的民事纠纷、民事赔偿及刑事犯罪行为作出审判。

市人民检察院：负责指导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中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对涉及的刑事犯罪批准逮捕和提起公诉，对办理食品安全领域刑事犯罪案件中发现背后涉及的失职渎职犯罪线索移交相关部门立案查处。

市政府督查室：负责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进行督查督办。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开展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事件的先期处置；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后勤保障；组织做好善后工作。

#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处置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修订)的通知

三府规〔2022〕7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处置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订）》于2022年2月10日经八届市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处置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订）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迅速有效处置金融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金融突发事件对社会造成的危害和损失，维护经济、金融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本预案所称金融突发事件是指市内金融企业（如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新金融业态（互联网金融及“7+4”类金融机构）、金融市场（如债券市场、股票市场等）和市场基础设施（如支付系统等）突然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无法预期或难以预期的、严重影响市内金融稳定、需要市内立即处置的金融事件。

#### 1.2 工作原则

1.2.1 统一指挥，协调配合。成立三亚市金

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加强各部门之间多层次、经常性、制度化的沟通和信息交流，建立与上级政府、监管部门的对接机制，协调配合处置金融突发事件。

1.2.2 预防为主，依法管理。健全预警和监测机制，强化应急处置的人、财、物储备，提高防范突发事件意识和水平，发现苗头和隐患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与控制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在金融突发事件的预防、报告和处置工作中，坚持依法有序、稳妥缜密，确保落实各项防范与处置措施。

1.2.3 快速反应，果断处置。快速预警，果断采取措施，及时准确处置，尽可能将危害和

损失降到最低，避免金融突发事件对区域金融稳定、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

1.2.4 条块结合，规范有序。保持各级预案的衔接与一致，按预案的有关制度有序进行处置。

1.2.5 自救为主，救助为辅。各金融机构应建立应急资金救助机制，为风险处置提供资金保障。

###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处置金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琼府函〔2006〕68号）、《海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完善海南省处置金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琼金办〔2021〕3号）等政策文件。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三亚市所有金融机构（如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新金融业态（互联网金融及“7+4”类金融机构）和从事金融业务的非金融机构，主要包括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性担保公司等“7+4”类金融机构，上市公司等非金融机构因下列事件的发生，导致

或可能导致的银行挤兑、技术故障、金融机构倒闭、金融危机、境外金融冲击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引起的金融办公场所、设施、资料的破坏致使金融服务的持续中断等情形：

1.4.1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而引发的、危及地区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1.4.2 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携巨款潜逃或者金融机构突发被盗、被抢事件。

1.4.3 突发债权人恐慌挤兑事件。

1.4.4 金融机构计算机系统普遍发生故障或者多家金融机构计算机系统突遭病毒侵袭或黑客入侵。

1.4.5 金融机构发生大面积支付危机。

1.4.6 大规模非法集资、非法设立金融机构、非法开办金融业务以及金融机构违法违规经营等引起的其他严重危害本区域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1.4.7 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能单独应对，需要市公安局、武警支队配合处置的押运突发事件。

1.4.8 因辖区电力生产事故、通信线路事故等对金融机构的机房、业务信息系统以及正常经营秩序造成重大影响和严重威胁的金融突发事件。

1.4.9 股市剧烈波动导致投资者采取极端行为或者市内法人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突发特大诈骗案件。

1.4.10 上市公司暂停或终止上市引发的突发事件。

1.4.11 可能引致金融风险的其他突发事件等。

##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 应急组织机构及框架

### 2.1.1 组织机构

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金融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协调金融工作的副秘书长、市金融发展局、人民银行三亚市中支、三亚银保监分局主要领导担任，成员包括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信访局、市热线办、三亚供电局等单位分管领导。领导小组组长可根据金融突发事件的性质、状况增加临时成员单位，参与事件处置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工作或职务变动时，由相应的新任职领导自动递补，不再另行发文。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1。

### 2.1.2 组织体系框架描述及处置流程

2.1.2.1 领导小组领导全市金融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负责金融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统一指挥、部署、协调；研究金融突发事件的处置原则和处置方式。

2.1.2.2 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负责本行业金融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建立行业金融突发事件指挥机构，制定本行业应急预案，并报领导小组备案。

2.1.2.3 金融机构负责本机构金融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建立本单位金融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小组，报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备案，并由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汇总上报领导小组备案。

三亚市金融突发事件组织体系（见附件 2），三亚市金融突发事件处置流程图（见附件 3）。

## 2.2 领导小组内设机构及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信息监测组、现场督导组、资金救助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发展局，由市金融发展局局长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2.2.1 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金融发展局）的主要职责：负责接收、整理各单位上报的金融突发事件有关信息资料；对异常情况或重大事项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并对启动本预案提出建议；按照领导小组的要求和有关规定，及时向省金融监管局报告有关情况；根据领导小组的决定负责组织召集紧急会议；研究制定金融突发事件的处置方案并提出建议；督促、检查、指导有关部门落实应急措施，组织有关部门做好政策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协调应急预案的演练，对金融突发事件的处置情况进行分析总结，提出修订完善应急预案的建议；落实指挥部的各项决议。承担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性担保公司等“7+4”类金融机构突发应急事件处置工作。

2.2.2 信息监测组的主要职责（设在市金融发展局，市金融发展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三亚市中支、三亚银保监分局设专门的信息员）：负责接收突发风险信息并综合汇报市金融发展局；向各成员单位传达领导小组的有关指示精神和工作要求；收集、上报各种报表、监测头寸动态；积极与职能部门联系、沟通，了解金融机构动态。

2.2.3 现场督导组的主要职责（银行保险业金融机构设在三亚银保监分局，融资性担保公司、典当行、小额贷款公司等“7+4”类金融机构设在市金融发展局）：现场指导处置风险事件和突发情况；发送风险预警和风险提示，制定



风险处置方案；协调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开展现场风险处置工作；及时向信息监测组和资金救助组报告现场风险处置工作相关信息；起草风险防范工作责任追究文件，在突发风险事件平息后，对高风险金融机构进行综合治理；整理风险处置档案，对风险事件进行总结分析。

2.2.4 资金救助组的主要职责（设在人民银行三亚市中支）：组织协调系统内资金调剂；负责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支持的有关事宜。

### 2.3 领导小组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2.3.1 人民银行三亚市中支的主要职责：参与评估有关部门通报的金融突发事件的风险程度，判断是否需要提供流动性支持；负责三亚地区金融系统风险的监测分析；及时启动人民银行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处理人民银行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按有关规定和上级人民银行批准的方案，保证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满足风险处置工作的需要；向领导小组报告相关信息；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

2.3.2 三亚银保监分局的主要职责：负责辖区内被监管机构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负责辖区内被监管机构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工作；对辖区内被监管机构金融突发事件的性质和严重程度作出判断，按照本行业金融突发事件处置的有关规定及时启动本部门的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对本行业金融突发事件进行处置；向领导小组报告相关信息；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

2.3.3 市政府新闻办公室的主要职责：协助领导小组拟定宣传口径，指导有关部门起草新闻通稿、组织新闻发布会和接受记者采访，协调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报道我市处置金融突发事件工作动态、稳定成效和

典型案例；加强舆论引导，防止恐慌情绪蔓延。

2.3.4 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的主要职责：负责网络舆情监测预警，协助相关部门做好舆论引导工作，依法处置相关有害信息；根据网络信息传播规律，参与评估金融突发事件风险程度，提出相关工作建议。

2.3.5 市发展改革委的主要职责：协助分析金融突发事件对本市经济形势和宏观经济安全运行产生的影响，并对金融突发事件的处置提出宏观政策建议。

2.3.6 市财政局的主要职责：负责为金融突发事件提供应急处置和救助资金保障；按照本行业对金融突发事件处置的有关规定，启动本部门的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对金融突发事件进行处置，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分析、监测，并制定相关制度；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

2.3.7 市公安局的主要职责：协调事发区域公安机关、武警部队派出警力参与事发单位的应急处置工作，对需要保障押运安全的金融突发事件单位给予道路疏通和警力支持；及时发现并搜集线索，对金融突发公共事件中涉嫌经济犯罪的行为及时立案侦查，必要时采取强制措施，依法查询、冻结、扣押涉案资产，最大限度挽回损失；组织警力维护社会秩序，防止出现群体事件，控制事态发展；保证应急事件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

2.3.8 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的主要职责：协调三大运营商因通信线路、通信设备事故及时开展抢险恢复，确保通讯网络的正常运行。

2.3.9 市应急管理局的主要职责：处理本部门范围内的事项，配合做好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

2.3.10 市信访局的主要职责：负责做好因金融风险突发问题所引发的群众大规模到市委、市政府上访的接待、处置工作；通过信访事项收集通报金融突发事件信息，出现突发事件时积极参与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2.3.11 市热线办的主要职责：通过“12345”综合服务热线，收集上报金融突发事件信息；督促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预警工单的办理。

2.3.12 三亚供电局的主要职责：应对和处理电力生产事故、电力设施大范围破坏、严重自然灾害等对金融机构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造成重大影响，协助指导各金融机构做好其产权侧设备电力保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

2.3.13 其他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在发生突发事件时，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协助和配合做好各项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 2.4 应急联动机制

当金融机构出现金融突发公共事件时，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应该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并将情况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根据事件的具体情况，确定启动本预案，协调各有关部门做好风险处置工作，报告上一级应急指挥部门。

### 3. 金融突发事件的分级

三亚市金融突发事件按严重程度分为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I级）、重大金融突发事件（II级）、较大金融突发事件（III级）、一般金融突发事件（IV级）。当金融突发事件等级指标有交叉、难以判定级别时，按较高一级突发事件处理，防止风险的扩散；当金融突发事件的等级随着时间的推移有所上升时，应按升级后的级别程序处理。

#### 3.1 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I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I级事件：

3.1.1 具有全国性影响的金融（含证券、期货）突发事件。

3.1.2 金融行业已出现或将要出现连锁反应，需要各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共同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

3.1.3 国际上出现的，已经影响或极有可能影响国内宏观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3.1.4 其他需要按I级事件来对待的金融突发事件。

#### 3.2 重大金融突发事件（II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II级事件：

3.2.1 对金融行业造成影响，但未造成全国性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3.2.2 省监管部门不能单独应对，需进行跨省（区、市）或跨部门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3.2.3 其他需要按II级事件来对待的金融突发事件。

#### 3.3 较大金融突发事件（III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III级事件：

3.3.1 省监管部门能单独应对，不需要进行跨省（区、市）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3.3.2 所涉及监管部门能单独应对，不需要进行跨部门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3.3.3 其他需要按III级事件来对待的金融突发事件。

#### 3.4 一般金融突发事件（IV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IV级事件：

3.4.1 三亚市能独立应对的金融突发事件，不需要进行跨市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3.4.2 所涉及金融监管部门能单独应对，但需要进行跨部门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3.4.3 其他需要按IV级事件来对待的金融

突发事件。

#### 4.预测、预警

##### 4.1 预测预警机制

4.1.1 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之间加强合作和信息沟通，及时通报各自主管（监管）金融业的状况，建立和完善金融稳定协调机制。

4.1.2 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设立本系统内重大问题、敏感问题预警标准并进行跟踪、监测，同时将有关情况及时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4.1.3 人民银行三亚市中支要加强金融风险信息的汇总和分析，注重对金融突发事件的跟踪研究，定期评估和撰写区域金融稳定报告。其他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及时向人民银行三亚市中支通报各自主管（监管）金融业的风险信息。

##### 4.2 预警级别

4.2.1 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设立本系统内重大问题、敏感问题预警标准并进行跟踪、监测，按照预警要求与程序进行报警、接警、处警，同时将有关情况及时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4.2.2 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和可以预警的金融突发事件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依据金融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划分为四级：I级（特别严重）、II级（严重）、III级（较重）和IV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4.2.3 预警信息包括突发公共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 4.3 预测预警支持系统

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建立各部门内部信息交流系统，明确交流过程中信息传送的方式、方法，保证信息的正常传送。

#### 5.应急响应

##### 5.1 I级响应

5.1.1 I级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发生突发金融风险事件的单位按有关规定迅速将有关风险预测情况上报其上级单位（如有）、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及领导小组，直至省金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建议上级领导小组启动相关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出需求请示。

5.1.2 I级响应报请省人民政府决定并向社会发布。

5.1.3 在省金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立即启动响应预案，组织领导应急处置工作。

##### 5.2 II级响应

5.2.1 II级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发生突发金融风险事件的单位按有关规定迅速将有关风险预测情况上报其上级单位（如有）、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及领导小组，直至省金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建议上级领导小组启动相关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出需求请示。

5.2.2 II级响应报请省人民政府决定并向社会发布。

5.2.3 在省金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立即启动响应预案，组织领导应急处置工作。

##### 5.3 III级响应

5.3.1 III级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发生突发金融风险事件的单位按有关规定迅速将有关

风险预测情况上报其上级单位（如有）、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及领导小组，直至省金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建议上级领导小组启动相关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出需求请示。

5.3.2 III级响应报请省金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并向社会发布。

5.3.3 在省金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立即启动响应预案，组织领导应急处置工作。

#### 5.4 IV级响应

5.4.1 IV级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发生突发金融风险事件的单位按有关规定迅速将有关风险预测情况上报其上级单位（如有）、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及领导小组，直至省金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接到发生突发金融风险事件单位的报告后，相关部门立即启动本部门的应急预案，并及时按规定要求向本系统上级单位以及领导小组报告。

5.4.2 IV级响应由领导小组报请市应急委员会决定并向社会发布。

5.4.3 领导小组组织领导处置工作。

#### 5.5 情况报告

##### 5.5.1 报告的基本原则

**迅速：**事发机构、最先接到事件信息的部门应当按三亚市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规定在第一时间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同时向上级单位、人民银行三亚市中支、三亚银保监分局报告。

**准确：**报告内容要客观真实，不得主观臆断。

**简明：**报告内容应简明扼要，突出重要事项。

**连续：**根据事态的发展动态报告有关情况。

##### 5.5.2 情况报告的内容

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原因、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可能造成的损失、发展态势、已采取的应对措施、需要上级部门或省金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6.应急处置

##### 6.1 先期处置

6.1.1 突发金融事件发生时，发生突发事件的单位对突发事件的性质做出判断，并将事件的事由、性质、特点等有关情况逐级上报，同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在风险处置过程中将处置情况报告上级单位（如有）、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及领导小组办公室。

6.1.2 属于区域性、系统性或跨系统金融风险事件的，发生突发事件的单位在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局面的同时，按照本预案所规定的报告程序快速上报。

6.1.3 对区域性金融风险突发事件，由领导小组启动本应急预案，实施处置，处置完毕后领导小组将处置情况报省金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如需省级监管部门、跨地区协助的，由领导小组协调，并将协调结果及时通报省金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不能解决的，及时报告省金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6.1.4 对系统性突发金融事件，由领导小组启动本应急预案，实施处置，处置完毕后将处置情况上报省金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如需省级监管部门、跨地区协助的，由领导小组协调，并将协调结果及时通报省金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不能解决的，及时报告省金融突发公共事

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6.1.5 对跨系统突发金融事件，由领导小组启动本应急预案，实施处置，处置完毕后将处置情况上报省金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如需省级监管部门、跨地区协助的，由领导小组协调，并将协调结果及时通报省金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不能解决的，及时报告省金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 6.2 处置决策

6.2.1 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金融突发事件报告后，应迅速向领导小组报告有关情况，并对突发事件的基本情况、性质、影响范围、事件等级、严重程度、发展趋势等情况向领导小组提出启动本应急预案的建议。

6.2.2 领导小组认为突发事件性质严重必须召开应急处置会议的，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按照要求快速组织召集会议。会议应对突发事件的基本情况、性质、形成的原因进行分析研究，并提出相应的应对措施。

6.2.3 领导小组决定启动本预案的，各成员单位应按照会议形成的意见和决定进行逐一落实，并按照领导小组的部署草拟处置方案，报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

6.2.4 处置方案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突发事件的基本情况、事件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影响范围、成员大会的讨论意见、协调处置的方式方法和所要采取的措施等等。

## 6.3 决策程序

领导小组办公室获悉金融突发事件后，由办公室主任报告领导小组组长，并根据预警级别提出是否启动本预案的建议。

领导小组组长接到报告后，根据预警级别决定是否召开应急处置会议。领导小组组长决定召开应急处置会议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有关成员参加。

成员单位接到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后，应按时参加会议，并按照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参与处置工作。

当确定启动预案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各单位及部门进行处置；为促使风险降到最低水平，领导小组办公室必要时可调遣所涉及的单位及部门的一切人力物力。

## 6.4 指挥与协调

正式处置方案经批准后，在领导小组指导下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实施。各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的分工，加强协调和配合，共同维护我市金融稳定。

## 6.5 落实措施

6.5.1 正式处置方案经批准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实施。

6.5.2 经有关部门批准给予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支持的，由人民银行三亚市中支按规定提供资金支持。

6.5.3 对需要采取撤销形式退出金融市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金融机构撤销条例》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由监管部门依据其监管职责和权限对外发布撤销公告，并由有关部门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6.5.4 在处置金融突发事件过程中，对发现的涉嫌犯罪的事实，公安机关应依法立案侦查，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严防犯罪嫌疑人潜逃，有关部门应予积极配合；需要派警力维持现场

秩序的，由市公安局执行。对债权人、被保险人、投资人等的宣传、解释、说服工作，由市政府有关部门、相应区政府及监管部门负责。

#### 6.6 信息共享

领导小组办公室、人民银行三亚市中支、三亚银保监分局等部门建立监管信息沟通机制；人民银行三亚市中支与各有关涉及应急处置机制的政府部门建立应急信息共享机制；涉及金融稳定评估的各有关部门之间建立信息交换机制。

#### 6.7 新闻发布

建立突发事件新闻发言人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新闻发言人，由新闻发言人统一代表各金融机构或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受各类新闻媒体关于突发事件的采访，新闻发言人在接受采访前应该先了解采访事由，其后根据采访事由向各有关部门调查了解相关事实、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并征求发言意见，发言稿起草后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修改后，在发言稿范围内发言，对于采访问题超出发言稿以外的，不得随意回答。各单位在未经领导小组批准之前，一律不得接受采访。

#### 6.8 应急结束

领导小组可以视突发事件发展形势，报经市应急委员会同意后，终止执行应急预案，并把总结材料向上级机构汇报。

### 7. 后期处置

#### 7.1 善后处置

根据被救助机构的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善后处置措施。

#### 7.2 调查和总结

7.2.1 领导小组办公室协同有关部门对金融突发事件的全过程进行彻底调查，查清事件

的原因，提出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的建议；对金融突发事件而发生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进行评估。

7.2.2 领导小组向市应急委员会提交书面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基本情况、采取的处置措施和处理结果等，针对事件暴露出的有关问题，提出修改完善有关风险预警体系、处置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必要时向社会公布处置结果。

7.2.3 人民银行三亚市中支就突发事件中发生的动用存款准备金、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的情况进行总结，并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与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

7.2.4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金融突发事件处置进行总结，提出改进应急预案的建议等，并上报领导小组，同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

### 8. 应急保障

#### 8.1 通讯保障

由领导小组负责协调市通信部门保障通信畅通。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工作组成员、突发事件金融机构相关人员，其个人通讯设备应保持 24 小时畅通。

#### 8.2 财力保障

市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与需要，安排应对金融突发事件的专项资金，保障金融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

#### 8.3 技术保障

领导小组组织成员单位高级技术人员组成金融突发事件处置专家组，为应急管理、处置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金融机构确保本系统计算机设备及网络系统有足够的软硬件技术支持，及时备份有关信

息。

#### 8.4 应急队伍保障

应急队伍由成员单位相关人员组成，必要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后续处置队伍。

#### 8.5 交通运输保障

金融机构安排和保持一定的运输工具，必要时从成员单位调配。

#### 8.6 后勤保障

领导小组办公室督促发生突发事件单位建立后勤服务，为前线处置工作人员提供物资保障。

#### 8.7 医疗卫生保障

建立医疗卫生急救指挥中心的联系，做好事件现场医疗卫生应急保障措施。

#### 8.8 治安保障

根据事件严重程度维持现场治安秩序，处置工作秩序，以及有关人员的人身安全。

### 9. 奖惩与检查审计

9.1 三亚市应急委员会对本预案实行监督检查，市审计局对处置所动用公共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人民银行三亚市中支对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在处置金融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失职、渎职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10. 宣传、培训和演习

10.1 公众宣传教育 预案的宣传教育工作由市政府进行。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接警电话设在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金融发展局），联系电话：0898—88756452。

10.2 培训 做好培训工作，金融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课程列为成员单位、金融机构培训内容。

10.3 演习 本预案由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演习，演习由领导小组组长进行现场指挥，成员单位应对并采取相应措施，根据演习进行总结和改进。

### 11. 附则

11.1 本预案的具体修订工作由市金融发展局负责。每次较大以上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主要实施单位要对本预案进行重新评估，以利改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每年定期进行更新。

11.2 本预案由三亚市人民政府制定并负责解释。

11.3 本预案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3月31日，市金融发展局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向市政府上报实施情况的评估结论和处理建议。《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处置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三府〔2015〕218号）同时废止。

#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十四五”招商引资发展规划》 的通知

三府〔2022〕63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十四五”招商引资发展规划》已经2022年1月21日八届市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内容详见三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规划》的通知

三府〔2022〕66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于2022年1月21日八届三亚市人民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内容详见三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实施《三亚市产业项目用地基准地价 调整系数表》编制成果的公告

三府〔2022〕69号

《三亚市产业项目用地基准地价调整系数表》编制成果于2022年2月15日经第八届三亚市人民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并于公布之日起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产业项目用地基准地价调整系数表》 编制成果

### 一、编制成果

本次制定的《三亚市产业项目用地基准地价调整系数表》系对2020年4月19日我市已公布执行的新一轮国有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成果进行补充完善，配套制定产业用地基准地价的修正系数。本次《三亚市产业项目用地基准地价调整系数表》批准发布实施后，凡经三亚市投资促进局上报市政府确定为具有重大产业带动作用的项目用地，该项目用地基准地价

可按照《三亚市产业项目用地基准地价调整系数表》相关成果开展地价评估工作。之后，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评估结果制定“招拍挂”或协议出让方案上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待会议审议通过后，由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出让手续。《三亚市重大产业带动作用产业项目的认定标准》由三亚市投资促进局负责制定。《三亚市产业项目用地基准地价调整系数表》具体成果如下：

产业名称	土地用途	参照用途	修正系数
旅游产业	商服用地	商服用地	70%
	商服用地（自持性）	商服用地	60%

	工矿仓储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7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75%
	特殊用地	工矿仓储	70%
	交通运输用地	工矿仓储	75%
互联网产业	商服用地	商服用地	70%
	商服用地（自持性）	商服用地	60%
	工矿仓储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7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75%
	特殊用地	工矿仓储	70%
	交通运输用地	工矿仓储	75%
医疗健康产业	商服用地	商服用地	70%
	商服用地（自持性）	商服用地	60%
	工矿仓储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7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75%
	特殊用地	工矿仓储	70%
	交通运输用地	工矿仓储	75%
现代金融服务业	商服用地	商服用地	70%
	商服用地（自持性）	商服用地	60%
	工矿仓储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7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75%

	特殊用地	工矿仓储	70%
	交通运输用地	工矿仓储	75%
会展业	商服用地	商服用地	70%
	商服用地（自持性）	商服用地	60%
	工矿仓储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7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75%
	特殊用地	工矿仓储	70%
	交通运输用地	工矿仓储	75%
现代物流业	商服用地	商服用地	70%
	商服用地（自持性）	商服用地	60%
	工矿仓储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7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75%
	特殊用地	工矿仓储	70%
	交通运输用地	工矿仓储	75%
海洋产业（含 油气产业）	商服用地	商服用地	70%
	商服用地（自持性）	商服用地	60%
	工矿仓储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7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75%
	特殊用地	工矿仓储	70%
	交通运输用地	工矿仓储	75%

生物医药 产业	商服用地	商服用地	70%
	商服用地（自持性）	商服用地	60%
	工矿仓储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7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75%
	特殊用地	工矿仓储	70%
	交通运输用地	工矿仓储	75%
低碳制造 产业	商服用地	商服用地	70%
	商服用地（自持性）	商服用地	60%
	工矿仓储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7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75%
	特殊用地	工矿仓储	70%
	交通运输用地	工矿仓储	75%
高新技术 产业	商服用地	商服用地	70%
	商服用地（自持性）	商服用地	60%
	工矿仓储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7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75%
	特殊用地	工矿仓储	70%
	交通运输用地	工矿仓储	75%
教育产业	商服用地	商服用地	70%
	商服用地（自持性）	商服用地	60%

	工矿仓储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7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75%
	特殊用地	工矿仓储	70%
	交通运输用地	工矿仓储	75%
文化体育 产业	商服用地	商服用地	70%
	商服用地（自持性）	商服用地	60%
	工矿仓储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7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75%
	特殊用地	工矿仓储	70%
	交通运输用地	工矿仓储	75%
邮轮游艇 产业	商服用地	商服用地	70%
	商服用地（自持性）	商服用地	60%
	工矿仓储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7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75%
	特殊用地	工矿仓储	70%
	交通运输用地	工矿仓储	75%
热带特色 高效农业	商服用地	商服用地	70%
	商服用地（自持性）	商服用地	60%
	工矿仓储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7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75%

	特殊用地	工矿仓储	70%
	交通运输用地	工矿仓储	75%
房地产业	商服用地	商服用地	70%
	商服用地（自持性）	商服用地	60%
	工矿仓储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73%
	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75%
	特殊用地	工矿仓储	70%
	交通运输用地	工矿仓储	75%

## 二、成果运用说明

（一）本次成果出台旨在保障具有重大产业带动作用的招商引资项目落地，促进产业项目健康发展。因此本成果仅针对我市土地一级市场“招拍挂”及协议出让中的地价评估业务，不适用土地二级市场补缴地价款评估业务。

（二）对于经批准适用了《三亚市产业项目用地基准地价调整系数表》的产业项目用地，为确保将降低的地价成本等转化为土地使用权竞得人对我市投资、财力、产业发展等方面的更大贡献，助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各产业主管部门或园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园区发展及产业项目实际情况，严格设定年度产值、税收及投资强度等出让控制指标，并将上述指标列入与土地使用权竞得人签订的《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即“对赌协议”）中，并在项目后续开发建设及投产运营环节严格做好履约监管。如经各产业主管部门或园区主管部门考核未能达到《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即“对赌协议”）约定的出让控

制指标及项目开发建设要求，则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按照出让时的土地市场价值（即未适用产业地价优惠的土地价值）补交地价款。

（三）本次制定的《三亚市产业项目用地基准地价调整系数表》考虑了各产业项目用地中商服用地的自持因素，并对其修正系数进行了区分。自持的产业项目商服用地，其修正系数低于非自持的产业项目商服用地。如一宗商服用地中存在部分用地自持，则其最终的产业地价修正系数=（自持部分用地所占比例×自持部分用地对应的产业地价修正系数）+（非自持部分用地所占比例×非自持部分用地对应的产业地价修正系数）。

（四）在办理具体产业项目用地评估时，先行参照国有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成果中“各类土地用途修正系数表”进行土地用途二级类或三级类系数修正，之后再参照《三亚市产业项目用地基准地价调整系数表》相关成果进行修正。

（五）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

(GB/T18508—2014)及原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实施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国土资厅发〔2018〕4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应至少采用两种评估方法。其中,方法一为基准地价法(即采用《产业项目用地基准地价调整系数表》),第二种方法一般采用市场比较法。采用市场比

较法时,如无相关产业用地交易案例,在符合估价规程及技术规范要求的前提下,评估技术单位先行选取非产业用地的市场比较案例,再参照《三亚市产业项目用地基准地价调整系数表》相关成果进行修正,以修正后的价格作为市场比较案例。

##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 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三府〔2022〕86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于2022年1月21日经八届三亚市人民政府第2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内容详见三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的通知

三府〔2022〕87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于2022年1月21日经八届三亚市人民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内容详见三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 2022 年一季度固定资产投资 “开门红、开门稳”激励措施》的通知

三府办〔2022〕27 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三亚市 2022 年一季度固定资产投资“开门红、开门稳”激励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1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 2022 年一季度固定资产投资 “开门红、开门稳”激励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继续实施“按季抓、月跟踪”，力争一季度“开门红、开门稳”会议精神，进一步持续巩固我市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鼓励我市项目业主、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和建筑工人留市过年，激励务工人员尽快返岗，加快项目投资建设，实现我市 2022 年一季度项目投资开门红，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措施。

### 一、激励务工人员尽快返岗

全市在建（含新开工）建设工程项目建筑施工企业务工人员，春节期间（1 月 31 日—2 月 6 日）留工的，给予 800 元/人补助（已享受省市重点项目慰问补助的不再重复享受）；务

工人员 2 月 9 日（含）前返岗的，给予 600 元/人补助；务工人员 2 月 14 日（含）前返岗的，给予 300 元/人补助。

### 二、加快建设项目奖励

积极推进项目投资建设，2022 年 1 月、2 月合计完成建安工程费 20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业主单位，按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1%给予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完成投资额为项目建安工程费，不包含土地款、设备购置及其他费用，实际完成投资额由项目业主单位自行登录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下载相关统计报表，收集整理项目投资数据，由市统计局最终确认与平台数据是否一致。投资项目业

主单位应把奖励金发给项目施工、代建、监理等单位，获得奖励资金的单位应将奖励金发放给工作人员和建筑工人。同时符合各区政府或其他部门促投资同类型奖励补贴的，只能选择其一，不得重复享受。

###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密切配合，加强统筹协调，鼓励和引导项目施工单位留工过年，同时尽早组织务工人员返岗，加快推进项目投资建设，保障投资稳定增长；要加大对春节期间施工单位的疫情防控管理指导，确保施工安全，要紧密跟踪返岗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安全返岗、安心建设。

(二) 加强补贴申报。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加强申报指导，制定奖励补助发放流程。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牵头组织办理

加快建设项目的奖励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组织各区政府、崖州湾科技城、中央商务区管理局等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各自做好监管权限范围内建设项目返岗务工人员补助发放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奖励和补助资金，市统计局负责确认项目实际投资完成额与平台数据是否一致，其他单位按职责配合落实相关工作。

(三) 加大政策宣传。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和宣传阵地，鼓励外来务工人员春节期间留市过年，非必要不离岛；要做好春节期间劳动关系网络舆情监测工作，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检查，切实维护留市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要支持项目业主尽早组织务工人员返岗建设，全力加快推动项目投资，保障一季度项目投资开门红。